

ICS 71. 120;25. 220. 50

G 94

备案号:38734—2013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2143—2012

代替 HG/T 2143—2006

搪玻璃设备 管口

Nozzles for glass-lined steel vessel

2012-12-28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HG/T 2143—2006《搪玻璃设备 管口》，与 HG/T 2143—2006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对 PN1.0 压力等级 DN100、DN125、DN150 的管口尺寸 R 进行了修订；

对附录中 PN0.6 压力等级的 DN80、DN100、DN125、DN150、DN200、DN250 管口的厚度进行了修订。

本标准参照 DIN 28139-3—1985《搪玻璃容器上的焊接件；用活套法兰连接的 S 型管口法兰；连接尺寸》的部分内容，并结合我国搪玻璃设备制造行业的制造水平和对管口的实际要求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搪玻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苏州市协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钱建峰、蒋帆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HG 5-261—1969、HG 5-261—1979、HG/T 2143—1991、HG/T 2143—2006。

搪玻璃设备 管口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设备用管口的型式、基本参数及尺寸、技术要求、出厂文件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 本标准适用于公称压力小于或等于 1.0 MPa,设计温度-20℃~200℃的搪玻璃设备、管道和管件用管口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804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
 GB 25025 搪玻璃设备技术条件

3 型式、基本参数及尺寸

3.1 A 型管口的型式、基本参数及尺寸见图 1 及表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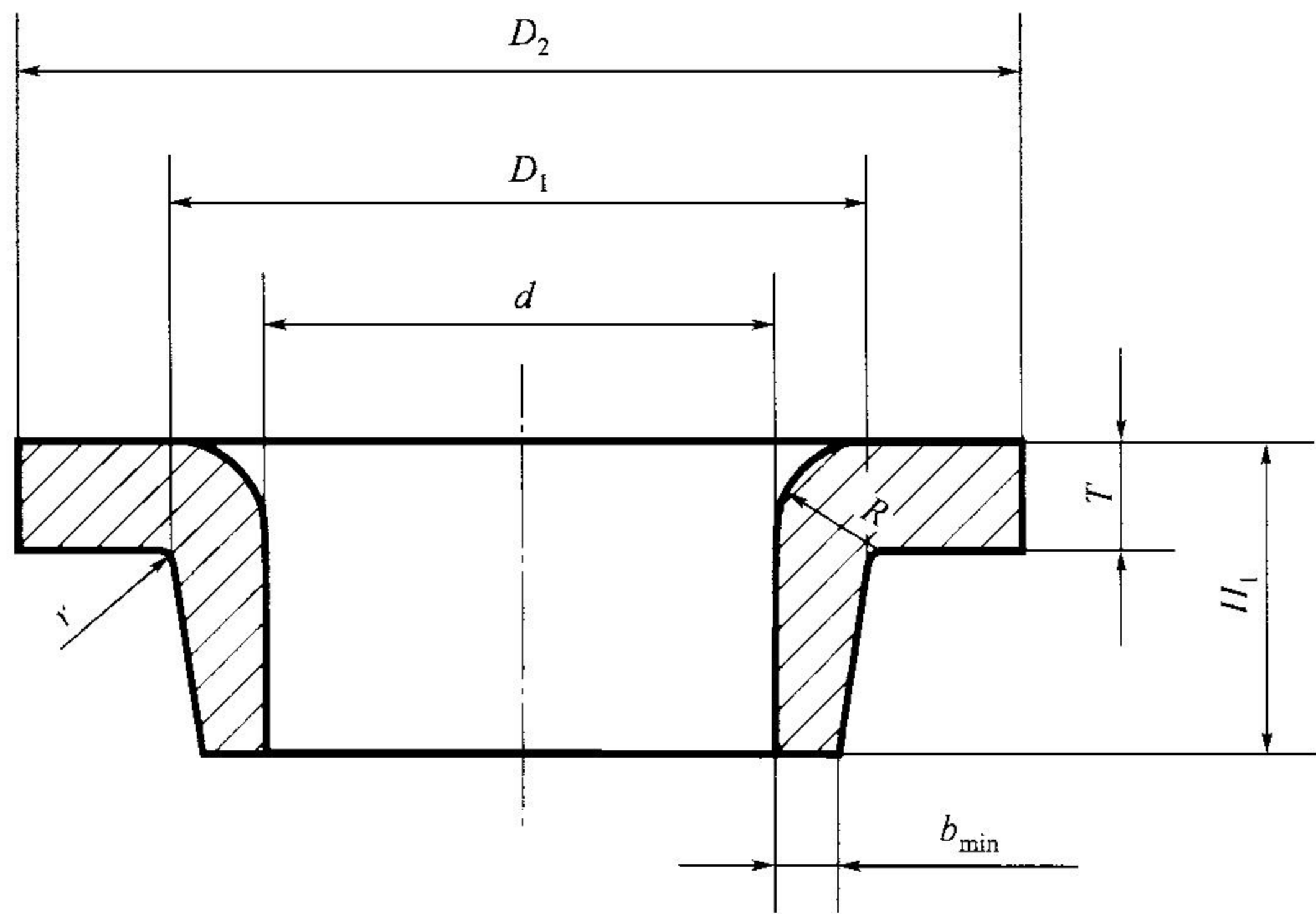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A 型管口

表 1

公称压力	公称直径 DN/mm	尺寸/mm									参考质量/kg	
		D_2	D_1	d	H_1	H_2	R	r	T	$b_{\min}$	A 型	B 型
PN1.0	25	68	42	27	40	50	10	3	14	4	0.50	0.55
	32	78	52	35	40	50	10	3	14	4	0.65	0.75
	40	88	60	43	40	50	10	3	14	4	0.80	0.90
	50	102	73	53	40	55	12	3	16	5	1.1	1.3
	65	122	92	68	40	55	12	3	16	5	1.5	1.9
	80	138	107	83	40	60	12	4	16	5	1.8	2.4
	100	158	127	103	45	75	12	4	18	5	2.5	3.5
	125	188	156	128	45	80	12	4	18	5	3.4	5.1
	150	212	181	153	50	90	12	4	20	6	4.3	6.6
	200	268	235	203	50	100	15	4	20	6	6.3	10.6
	250	320	285	253	55	115	15	4	22	8	8.7	15.1
	300	370	335	303	60	130	15	4	24	10	11.2	20.0
	400	482	439	403	65	155	15	4	26	10	18.5	35.3
注： H_1 、 H_2 为参考尺寸，按实际使用要求确定。 b 为对接处厚度，其厚度应与封头、筒体部位冲孔后对接处厚度相近。对接处的坡口型式由供需双方确定。												

3.2 B 型管口的型式、基本参数及尺寸见图 2 及表 1。图 2 中角度 α 按实际使用要求确定。

3.3 PN0.6 管口的型式、基本参数及尺寸参见附件 A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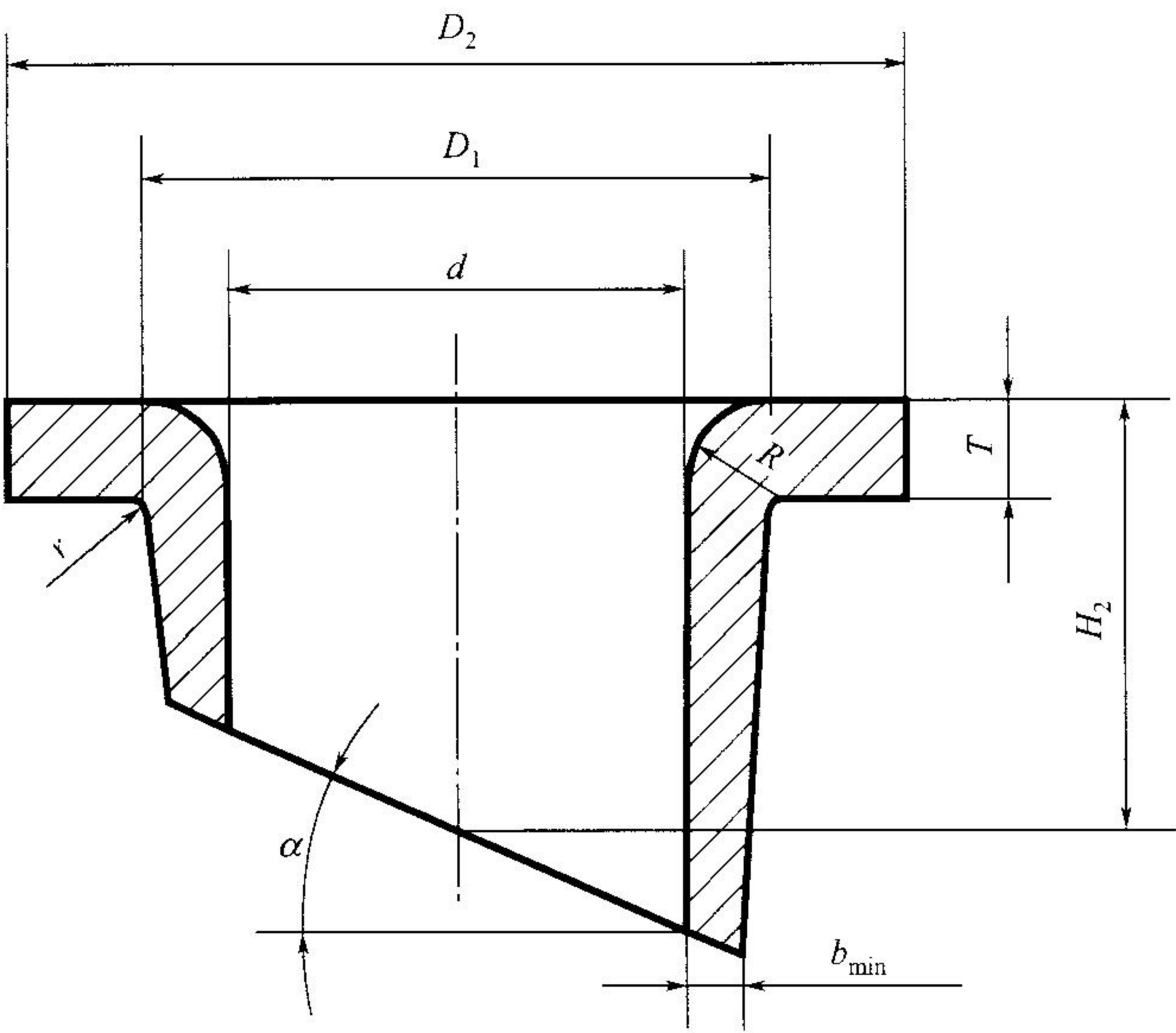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B 型管口

3.4 标记示例：符合 HG/T 2143，公称直径为 100 mm，公称压力为 1.0 MPa，材料为 Q235-B 的搪玻璃设备 A 型管口标记为：

搪玻璃管口 HG/T 2143-DN100-PN1.0-A-Q235-B

标记中各要素的含义如下：

DN100 公称直径为 100 mm;
PN1.0——公称压力为 1.0 MPa;
A——A 型管口;
Q235-B 材料为 Q235-B。

4 技术要求

- 4.1 管口的材料、设计、制造、检验和验收应符合 GB 25025 的规定。
- 4.2 机加工面未注制造公差按 GB/T 1804 中的 m 级。
- 4.3 表中 $b_{\min}$ 为最小厚度,制作时应考虑与对接处壁厚相匹配,以保证对接接头的质量。
- 4.4 管口外缘应有公称直径、公称压力、材料牌号和产品批号或编号的钢印。

5 出厂文件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- 5.1 出厂产品应附带装箱单、产品合格证。产品合格证至少应包括制造单位、产品批号、材料的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、公称压力、公称直径、主要尺寸和数量等内容。大于等于 DN250 的管口应提供产品编号。
- 5.2 搬动和运输管口时,应避免碰撞,防止变形和影响待搪表面的质量。
- 5.3 产品应存放在室内,不允许露天存放或堆置。